



发布新修订的共同条令

新华社北京2月21日电 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日前签署命令,发布新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统称共同条令),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共同条令,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入贯彻

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着眼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聚焦备战打仗,回应部队关切,创新完善军队内务建设、纪律维护、队列生活各项制度,是新时代军队正规化建设的基本法规和全体军人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新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共13章311条,主要完善军人宣誓、

军人职责、内外关系、军容风纪、礼节等基本规范;优化值班、内务设置、请假销假、留营住宿等日常制度;充实常态战备、军事训练管理、智能电子设备使用管理、海外任务部队(分队)管理等措施办法。新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共8章193条,主要区分战时、平时和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完善军队功勋荣誉表彰制度; (下转第二版)

“护航新兴产业 服务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系列报道

“国之重器”的检察推力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锚定现代化 改革再深化

□本报记者 王梁
通讯员 岳红革 郝璐瑶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曾是商鞅徙木立信的华夏古地,也是新中国著名的航空城。在这块不到250平方公里的土地上,集中着我国航空设计、制造、鉴定、试飞、教学、研究的骨干力量,运-20等国之重器在这里诞生。



2024年1月,西安市阎良区检察院干警向企业介绍检察机关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

者近日来到该市检察机关采访。

拧紧知识产权保护链条

“中国航空城是我国航空航天高科技产业的重要聚集地和科研重镇,自然也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的重地。”西安市检察院检察长陈明说,2023年以来,西安市检察院联合该市国家安全局打造维护国家安全“一平台双中心”(即搭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平台、成立协同作战中心和执法办案中心),成为以维护国家安全为主旨,集办案、分析、提讯、宣讲为一体的检察阵地。

2023年7月,西安市检察院联合市国家安全局共同出台了《西安市国家安全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航空城的多家单位被列入其中。“两年来,我们树立预防为主、打防并举的理念,通过设置展板和视频宣传、以案释法等方式,深入航空城单位企业进行国家安全法治宣讲,让广大科研及生产一线工作者牢固树立维护国家安全观念、和平时期的反特防谍意识,同时针对案件暴露出的风险点制发检察建议,监督涉案单位进一步加强制度机制建设。”西安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施文平说。

航空城高新技术企业众多,知识产权保护任务繁重,2023年以来,西安市检察机关依托专门化的知识产权检察团队,建立了办案、宣传、服务全链条立体化的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体系。

记者在一处航空城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看到,由西安市检察院检察官编写的《企业常见知识产权法律风险提示》正在分发给相关企业。“我们以发布的《西安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重点联系企业名录》《西安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核心技术保护名录》为抓手,对航空城重点企业与核心技术进行全方位的检察保护,并且在此建立了一批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零距离服务航空航天高新技术企业。”西安市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主任吴芳说。

打出护航“组合拳”

航空城承担着我国研发的多种型号民用和军用飞机的试飞任务,确保航空城安全稳定运营是西安市检察机关履职尽责的头等大事。

这是一条长达4公里的试飞机场护场沟,由于和村庄连在一片,村民们长期在这里倾倒垃圾,垃圾压垮护栏,积水无法排出,严重危及试飞安全。2022年以来,西安市阎良区检察院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组织各方现场调研座谈,厘清责任,推动形成整改合力。不久前,护场沟的垃圾清理和提升改造工作终于完成,改造后的护场沟环境规范,有效保障了试飞科研项目。

此外,阎良区检察院还通过履行刑事检察职能,加大对航空城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秩序的保障力度。(下转第二版)

代表委员 检 阅

全国人大代表王春香建议

护航地方特色产业发展



近日,江苏省泰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向王春香代表(中)汇报检察机关护航高质量发展情况,并听取意见建议。

本报讯(通讯员王栋 葛东升 白翼轩)“泰州市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为全市大健康产业发展注入强劲司法动能,贡献了检察力量。”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春香在听取江苏省泰州市检察机关护航民生福祉情况介绍后说。

近年来,泰州市依托生物医药产业基础,围绕药品、医疗、康养、食品、旅游、体育等方面,全力打造大健康地标产业。2024年,泰州市检察机关走进辖区200多家重点医药企业,发放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引2万余份;严厉打击冒充专家虚假宣传、高价售卖药品保健食品等犯罪,提起公诉82人;全力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受理涉食品安全审查起诉案件47件75人;开展直播新业态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行动,针对发现的网红食品存在抗生素、重金属超标等问题,督促监管部门依法处置。

“泰州市检察机关结合地方产业特点,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为地方发展注入检察动能,希望检察机关立足地方特色和区域产业优势,有针对性地加强普法宣传的频次和力度,引导企业从事后被动维权向事前主动预防转变,进一步护航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法治保障。”王春香说。

全国人大代表杨德芹建议

善用案例提升法治教育实效



2025年2月21日,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检察院干警走访杨德芹代表(右),向其汇报检察工作,听取意见建议。

本报讯(见习记者蒋玘瑞 记者蒋长顺)“每一个案例都是一堂生动的法治课,每一次帮教都是一次成长的机会。检察机关创新‘检校合作’模式,将检察实践转化为育人资源,对提升职业院校学生法治素养具有重要意义。”近日,全国人大代表、三峡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杨德芹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杨德芹了解到,2024年,湖北省宜昌市检察机关坚持“案结事不了,功夫在案外”理念,在办理职业教育学校学生犯罪案件后,针对在办案中发现的相关部门管理不完善等问题,向教育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建立包保督察制度,加强网络使用引导和强化技防措施。为进一步提升法治教育实效,宜昌市检察院还立足职业教育特点,积极联合团市委等部门,引入青少年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等社会专业力量开展帮教工作,通过实地模拟教学、案例研讨等方式让法治教育更加生动鲜活。

如何进一步深化检校合作,为推动职业教育发展贡献力量?杨德芹建议检察机关以服务职业教育发展为切入点,聚焦在校学生违法犯罪案件新特点,联合学校共同开发法治课程,向职业院校开放典型案例库作为教学素材,将优秀的线上宣传作品纳入学校公共课程,探索更多互动式、体验式教学方式,让法治教育真正走进课堂、走进学生心里。

2025年“全国网络普法行”启动仪式在贵阳举行

本报贵阳2月21日电(记者何慧敏) 2月21日,2025年“全国网络普法行”启动仪式在贵阳举行,中央网信办副主任、国家网信办副主任王崧,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胡卫列,贵州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网信委副主任卢雍政出席活动并致辞。

王崧指出,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网络法治宣传要深耕内容,凸显促进高质量发展、保障高水平安全、维护网络合法权益,实现法治宣传与需求期盼双向奔赴。要融合联动,深化“普网普法”与“用网普法”融合,探索专业服务与大众传播融合,推动渠道阵地与技术应用融合,实现网络法治宣传工作效果最大化。

启动仪式上,先后发布2024年全国网络法治宣传精品案例和优秀案例,以及2025“全国网络普法行”重点项目。贵州、河南、山西、甘肃、北京等5个主办地介绍各站普法行安排。在“网络普法·贵州时刻”环节,现场视频连线贵州网络普法现场,发布数字普法行动倡议,展播短视频征集活动作品。

仪式结束后,“e法黔行·网络普法看贵州”主题采访活动同步启动。2月21日至25日期间,由部分中央和地方新闻网站、法治专业网站组成的采访团,将走进贵阳市、遵义市、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报道贵州各地在网络普法方面的精彩案例和实践。

据悉,“全国网络普法行”系列活动是中央网信办联合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精心打造的法治宣传品牌。本次活动由中央网信办、司法部共同指导,贵州、北京、河南、甘肃、山西省委网信办和司法厅(局)联合主办,贵阳市委网信办、贵阳市司法局协办,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支持。

葛晓燕出席最高检和证监会联合召开的新闻发布会强调

聚焦高质效办案 依法从严打击证券犯罪

本报北京2月21日电(记者张羽) 2月21日下午,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京联合召开“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新闻发布会。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葛晓燕出席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检第五十五批指导性案例,通报近年来证券犯罪检察工作进展和成效。

据悉,这次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共4件,涵盖财务造假、欺诈发行、违规披露、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重点打击领域,旨在引导警示上市公司、金融机构、中介组织等市场各方主体依法融资、合法交易、诚信经营、履职尽责,推动形成崇法守信的良好资本市场生态。葛晓燕强调,资本市场是贯通实

体经济的血脉,是人民群众投资需求的承载地。近年来,检察机关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聚焦高质效办案,立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重点从依法全链条从严追诉财务造假犯罪,依法从严惩治交易类证券犯罪,依法惩治涉私募基金犯罪三个方面着手,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从严追诉追诉证券犯罪,为资本市场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2022年至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证券犯罪366件1011人,起诉案件数、人数年均增长30.5%、16%。

葛晓燕介绍,2021年9月最高检设立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以来,以高质效办案为履职目标,建立健全证券检察派

驻工作机制,通过建立规范高效的证券案件交办制度,完善相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加强证券犯罪检察专业化建设等措施,全面深化履行推动资本市场法治化建设的法律监督职责。

葛晓燕指出,在中国证监会的大力支持下,最高检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积极发挥“驻”的优势,着力推动行刑双向衔接,加强执法司法协作。目前,已经建立检察机关与证监会常态化联络、信息共享、案件衔接、业务协助、执法司法联动、专业化建设协作等15项工作机制。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持续加强与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协作配合,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以检察履职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

员、副主席李明出席新闻发布会并发表中国证监会第一批4件指导性案例,通报近年来证券行政执法工作进展和成效。李明指出,此次证监会与最高检联合举行新闻发布会并发布指导性案例,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资本市场监管执法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开展示近年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一些标志性成果,希望以此引导全社会凝聚更多法治共识,切实维护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厅长杜学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何艳春在新闻发布会上回答了记者提问。最高检新闻发言人李雪慧主持新闻发布会。

(指导性案例全文见第三、四版)

来自“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新闻发布会的报道

当前证券犯罪具有“两多一复杂”特点

本报北京2月21日电(记者张羽) “当前证券犯罪具有‘两多一复杂’的特点,即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交易类犯罪仍然多发,欺诈发行、违规披露信息等涉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数量增长,私募基金犯罪情况复杂。”这是记者2月21日在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召开的“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的。

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厅长杜学毅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从近年来检察机关案件办理情况看,证券犯罪具有“两多一复杂”

的特点:一是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交易类犯罪仍然多发,部分行为人利用信托计划、场外期权等金融工具实施犯罪,场外配资、专业操盘、荐股“黑嘴”、分仓软件开发等黑灰产业链参与违法交易。二是欺诈发行、违规披露信息等涉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数量增

长,造假模式复杂、涉案数额巨大,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三是私募基金犯罪情况复杂。既有资金募集端的非法集资犯罪,又有资金使用端的挪用侵占犯罪,且与证券犯罪相互交织。

(下转第二版)

最高检印发《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

本报北京2月21日电(记者谷芳卿) 为了进一步做好检察机关信访工作,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印发了《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下称《规定》),对检察机关信访工作进行全面规范。

据了解,2007年最高检曾制定下发《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此次新制定的《规定》,将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落实和体现在具体规定中,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确定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总结固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领导干部接待下访等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成果。

该《规定》共7章44条,涵盖了检察信

访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工作机制、信访事项的提出与管辖、信访回复与受理、信访事项办理和答复要求、信访秩序维护和监督追责等方面。

在信访工作机制方面,《规定》明确要求各级检察院党组每年至少研究一次信访工作,还要建立信访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同时要求检察院构建党组领导、信访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统筹协调、负责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

《规定》详细列出了检察机关依法管辖的信访事项,包括不服检察院诉讼终结的刑事处理决定的申诉,不服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控告、申诉等14类,并明确“必要时,上级检察院可以直接受理由下级检察院管辖的信访事项,也可以将本院管辖的信访事项交由下级检察院办理”。

为方便群众反映信访事项,《规定》明确信访人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提出控告、申诉、举报或者建议、意见,由12309检察服务中心负责接待信访群众、接收和处理信访事项,检察机关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同时还规定,检察机关实行领导干部常态化接待群众来访和包案制度,检察长、副检察长应当定期接待群众来访、预约接访、带案下访,包案办理疑难、复

杂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案件。

对于信访事项的办理和答复,《规定》要求办理信访事项的部门一般应当自收到移送的信访事项之日起三个月以内办结,并向信访人答复办理结果。对信访事项已经依据法律规定作出生效处理决定或者审查结论,且法律规定的权利救济程序已经穷尽,信访人就同一信访事项继续控告申诉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作出终结决定。

《规定》强调,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